

估价委托合同

编号：云衡评合字【2026】第 DG003 号

估价委托人（甲方）：东莞市樟木头镇樟罗股份经济联合社

联系人：连惠英

住所：莞樟路樟木头段80号

联系电话：87711010

估价方（乙方）：云衡（深圳）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联系人：林柳霞

住所：东莞市南城街道绿色路2号世纪城150栋4单元225室

联系电话：0769-89967077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房地产估价，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估价业务约定：

1. 评估范围：甲方委托乙方对东莞市樟木头镇樟罗永宁街（9）号一栋商业物业的租金进行估价，乙方将根据《资产评估法》、《房地产估价规范》等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核实、分析、鉴定，并在此基础上评估该项房地产的价值。

2. 评估目的：甲方设定此次估价目的是为委托方出租房地产提供市场租金参考依据；价值时点为2026年2月14日；

3. 评估费用按国家相关文件来计算，根据《关于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的通知》（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1995）971号文）文件收费标准来计算，标准收费为¥89,250元，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评估费用给予5折优惠，优惠后评估费用为¥44,625元（大写：人民币肆万肆仟陆佰贰拾伍元整）（含税），在乙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款项。

账户名称：云衡（深圳）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西平支行

银行账号：539000016481843

4. 甲方提供齐备有关评估资料并协助乙方勘查现场，乙方须提交估价报告书（一式两份）。

5. 乙方须按照独立评估的准则进行估价，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估价业务，出具评估报告书，并保证评估报告书的客观、公正、公平性；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严加保密，除非国家执业准则另有规定或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对外泄露。

6. 甲方须及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有效相关评估资料；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必要的配合；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7.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8.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委托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有效。

估价委托人（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连惠英

日期：2026.2.24



估价方（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经办人）：林柳霞

日期：2026.2.24

